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对董事会

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梦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说明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报告无异议，并同意董事会对相关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8日

监事会

